

敏實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91 年 03 月 12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07 月 07 日本校第 18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參加社團、課外活動，以充實休閒生活，提高研究興趣，陶冶合群德性，培育領導人才，涵詠服務情操，增進執行能力，使本校學生社團之活動管理有所遵循，並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本要點。
- 二、社團之輔導管理單位為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協助社團業務推展。
- 三、本校各學生社團屬性分為四種性質：
 - (一)學藝性社團：以研究學術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 (二)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體能性社團：以促進體能運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本校社團參與以一學年為期間，期間不可任意更換社團，每一學年各社團成立人數門檻及上限人數依本中心公告為主，其未達到成立門檻之社團(除學生自治性組織)該學年不予成立，將保留一學年(即下學年度社團博覽會可繼續招生)，如保留後仍未於期間內達成人數門檻，須填寫社團廢止申請表送交本中心。
- 五、學生自治性組織：以推展學生會、系學會、畢業生聯誼會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等學生自治組織，仍具有社團性質，其運作、管理及評鑑等，準用本要點辦理。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與廢止

- 六、學生為辦理合於下列宗旨之經常性課外活動，得依規定向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申請組織校內社團。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宗旨不適當或學校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者，得不予核准。
 - (一)闡揚中華文化，激發愛國情操。
 - (二)提高讀書風氣，砥勵學術研究。
 - (三)促進身心健康，陶冶性情，調劑生活。
 - (四)敦睦同學情感，發揚互助精神。
 - (五)培養服務觀念，倡行校園倫理精神。
 - (六)其他經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認為可資提倡之正當活動。
- 七、學生籌組社團之程序：
 - (一)發起：

經由本校學生十人(含)以上之聯名發起，並填具「社團成立及復社申請書」於

每年度六月一日至七月一日期間以書面送本中心陳請核准後，始得於新學年度推展社團。

(二)正式成立

1. 經核准後，發起人應於新學年度第一次社課時間召開社團成立社員大會，並將社團組織章程公開及修訂。
2. 社團成立社員大會召開前二周，須提交社團活動申請表及社團活動企劃書送本中心核准。
3. 社團應於大會召開後一週內，將社團組織章程正式版送本中心存查。

(三)正式社團應遵循本要點規範及本中心要求，並參加當年度社團評鑑。

八、社團組織章程應包括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團名稱。
- (二)社團宗旨。
- (三)社址（應設於校內之社團教室）。
- (四)社團組織與幹部職掌。
- (五)會員權利及義務
- (六)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舉方式及其他社團幹部之任免程序。
-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經費及財務處理辦法。
- (九)章程之通過及修改。
- (十)訂定章程之日期。

九、社團之設立登記應包括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團組織章程。
- (二)社團活動行事曆及社員通訊名冊。
- (三)財產清冊及社費收支表與社團帳戶存摺簿。
- (四)主要活動項目。
- (五)社團成立經過及許可日期。
- (六)其他重要事項。

社團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社團幹部改選者，應於七日內辦理變更之登記。

十、社團因故無法繼續經營，應於學期末第十六週至第十七週期間由社團負責人填具社團廢止申請表徑向本中心流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社團登記之事項有不符許可條件者，本中心得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中心得拒絕其登記並撤銷許可。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十二、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利盡義務。

十三、社團負責人主持社務，對本中心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以及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社團形象與榮譽。

十四、社團幹部交接及其適任條件：

- (一)社團正、副負責人應具領導能力，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並具服務熱誠，其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應為公開選舉，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 (二)除因特殊事由不能行使職權時，應另行改選向本中心申請更換，未報備者，不得中

途更換。

(三)一人不得擔任兩個以上社團之正、副負責人。

(四)各社團正、副負責人之改選及交接，應於當學期第十六週前完成，並將社團交接清冊及社團幹部名冊於第十七週前送本中心存查。

十五、社團關於變更社團宗旨，解散社團、修改章程及處分社團財產之重大決議，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本中心核備。

十六、本中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社團協調會三次，俾交換工作經驗並檢討得失，以為改進。社團負責人應參加期初暨期末社團負責人會議及社團聯席會議，其出席狀況列入考核。任期之社團負責人應參加當年度康輔團隊營及社團幹部訓練活動。

第四章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

十七、各社團得敦聘本校教師職員或校外專業人員一名為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老師任期為一年一聘為原則，連聘得連任。每位老師輔導社團以一個為原則，惟社團指導老師出現空缺時得由本中心派員代理任之至聘請該社團指導老師止。

十八、各社團輔導老師之輔導事項如下：

(一)確立社團之方向並協助社團組織之運作。

(二)參加及認可社團活動。

(三)參與社團評鑑。

(四)輔導社團財物、經費之運用及改選交接作業。

(五)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並核實學生社團出席之情形。

(六)在輔導過程中，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表現，得隨時填具本校社團輔導老師工作紀錄單，送本中心俾供瞭解各社團學生輔導工作情形並依學生獎懲辦法核定獎懲。

十九、各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依據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另訂之，由本中心轉陳校長核聘。

第五章 學生社團課程

二十、本校設有生活教育畢業門檻之社團認證並以學制規定認證次數：五專學制須達成四十八次認證。四技學制須達成十六次認證。

二十一、僅系學會若需申請社團認證請於每學期首次社課時間前完整填寫系學會認證申請表申請該學期社團認證，並遵照當學期本中心公告社團上限人數認證以及社團運作方式進行。

二十二、社團負責人應於每次社課時間進行紙本簽到點名並於當日送交本中心留存。

二十三、社團應於每學期第一次社課時間前，將該學期社課規劃表，送交本中心備查。

二十四、每一社課結束後六日內須於線上表單完整填寫社課日誌並含不重複當日社課照片四張。逾期經公告後三日內仍未完成，則不予計算該次社團認證。

二十四、每學期第十七週前，社團需繳交「學期社團活動個人成效評量表」，請指導老師核簽後，送交本中心存查。

第六章 社團活動及經費

- 二十五、社團舉辦之活動應符合該社團所登記之宗旨。
- 二十六、本中心可依社團之申請由校長聘請學有專長之人員，負責輔導學生社團活動。
- 二十七、社團每學期舉辦活動不得少於一次，應於活動日前二週以上檢附社團活動申請表及社團活動企劃書逕向本中心申請許可及登記，必要時得由本中心派員輔導。本中心得視社團活動之性質及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參加。
- 二十八、社團活動除另有規定或經學校核准者外，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社團活動須經本中心核准，始得參加校外活動，或邀請他校師生參加。
- 二十九、社團活動之經費來源，由社團籌措、學生會經費及向本中心申請學輔經費補助，其學輔經費補助應遵照本中心審核結果。經費使用依據相關法規辦理。
- 三十、社團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有變更時，應報請本中心核備。
- 三十一、擺攤售販之食品，應投保食品責任險。
- 三十二、社團活動結束後二週內，社團負責人應行填具社團活動結報表及活動回饋單並檢附簽到冊及活動費用正本單據並依會計室之相關規定辦理核銷。

第七章 學生社團財物之管理

- 三十三、社團經費來源，由社團籌措為原則。經本中心核准，始得接受有關人員或機構之經費資助。
- 三十四、學生社團之帳冊及財產清冊由本中心統一製發，交由社團指定專人負責列載社團財物及經費收支，應當變動產生時於二日內記載，並應依本中心或任一社員要求而揭示及公告。
- 三十五、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等列入移交並將財產清冊、帳冊及移交報告表送請本中心核備。社團財產如有短缺或損毀情事者，該社團應負損害賠償或受懲戒之責。
- 三十六、社團因活動需要借用學校器材及場地時，依下列規定辦理借用：
- (一)社團於繳交活動申請資料後始可向相關單位借用器材、場地。
 - (二)燈光、音響器材及海報導引牌借用：得填具本中心器材借用單申請借用，並依規範之借用時間辦理借用事宜。
 - (三)學務處未能提供之器材或場地，另依各借用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借用。
 - (四)器材及場地依善良管理人妥善使用，若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市價賠償，若屬蓄意破壞，本中心依校規議處。如發生逾期歸還，將列入社團評鑑考核。

其他校內外各單位如需借用器材時，需檢附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三十七、社團辦公室之申請與使用，逕向本中心會談。

第八章 學生刊物及海報公告

- 三十八、學生社團海報，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布之海報、通告、啟事、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
- 三十九、學生社團刊物，係指由社團、學會或班級等出版之報紙、通訊、期刊、壁報、劇本、

電子刊物等與學生相關之各項文件。

四十、社團公告之文字或圖片應力求通順、明確、美觀並不得違反國家政策與法令。

四十一、社團公告對社內發布，由社團負責人管理並負責之；對社外發布則應經本中心核准並蓋章海報後方可公告張貼，刊物公告則須填具證明申請表。社團公告之張貼，除依前項規定外，應書明社團名稱及揭露相關社團來源資訊。

四十二、社團公告之海報張貼，應以A4尺寸以上最大至A1尺寸，逾期應由社團自行除去。

第九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

四十三、為健全社團評鑑組織；激勵社團發展，本中心每一學年將有兩次為學生社團做運作審核，社團除校內自評外，本中心亦特聘校外學有專精之委員合議評鑑之，上學期期末為【社團成果展暨評鑑】、下學期期末為【社團學年運作書審評選】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及系學會均應接受評鑑，以表揚及鼓勵優良社團，學生社團評鑑要點另訂之。

第十章 附則

四十四、未依規定者，本中心得予制止並視情節輕重議處，必要時並得經由學生事務會議改組或撤銷該社團。

四十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